

# 济源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2019 年第 6 期（总第 35 期）

济源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2 日

## 济源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复核工作

根据河南省普查办相关要求，为提高普查数据填报质量，我市普查办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 4 月中旬开展了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复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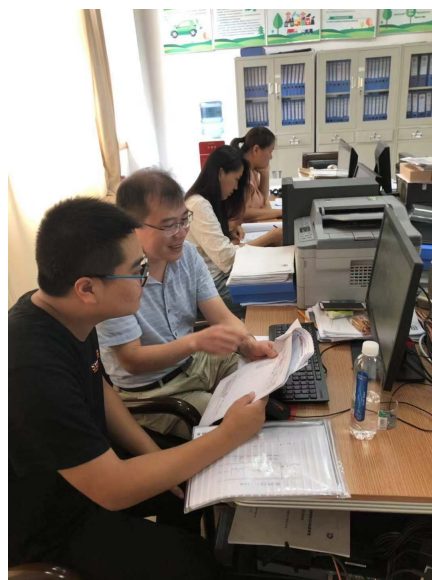
自 4 月 12 日起，我市普查办对入库数据进行了为期两周的工业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评估，分行业、分区域共抽取工业企业 359 家，发现问题 959 条。经复核，共修改问题 786 条，核实问题 173 条。

为了保证数据修改的准确性与真实性，5 月 5 日我市普查办下发了《关于召开济源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复核的会议通知》，召集各镇、办事处和产业（开发



区)集聚区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人在普查办会议进行问题反馈与现场解答。会议现场着重介绍了审核期间中发现了诸多共性问题,如报表缺失、原料原料填报不完整、河流代码未更新等。针对济源市工业布局,重点介绍了各企业在数据填报与自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要求各镇、办事处和产业(开发区)集聚区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人通知各自辖区内所有企业开展自查,针对本次数据审核与质量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施自查,举一反三,保证数据填报的准确性、真实性。

在数据审核与质量评估期间,对存在问题较多的企业,我市普查办组织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了核实,现场核实企业23家。现场指导企业修改问题52条。5月10日我市普查办集中复核了数据审核与质量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升了填报质量与数据准确率。



下一步,我市将在已完成初步数据审核与质量复核工作基础上,结合济源市行业特征,分行业纵向比较相似企业报表填报的完整性,单位产品与产值的真实性,原料用量与产品产出的合理性,为即将到来的产排污核算打好坚实的基础。

---

抄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